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8月6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《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》(审核函[2020]020102 号)(以 下简称"落实函"),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,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, 需要公司就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提交回复。

公司收到落实函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 究和逐项答复,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 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官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 "证监会")做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做出的同 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

